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30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38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44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44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45 -
八、重大事项信息	- 54 -
九、其他信息	- 55 -
十、附件：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58 -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友邦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739.9440 万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2020 年 6 月 17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广东省（含深圳）、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四川省、湖北省

（六）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4008203588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有关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网站“客服指南”专栏，网址为：

<http://www.aia.com.cn/zh-cn/fuwu/faq.html#tousuliucheng>。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96,918,351	1,412,300,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0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4,900,000	1,080,300,000
应收利息	1,439,144,408	1,384,635,852
应收保费	1,709,160,408	1,581,118,54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491,095,954	1,129,887,0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494,837	29,749,6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581,280	88,391,6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8,825,645	205,518,46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34,367,744	4,838,522,964
保户质押贷款	4,428,530,626	3,607,333,747
定期存款	2,710,000,000	2,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979,928,113	108,241,289,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14,348,620	58,930,665,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5,554,910,000	5,724,9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398,151	56,499,229
在建工程	20,607,588	8,863,742
使用权资产	1,334,816,530	-
无形资产	783,939,839	535,641,716
独立账户资产	4,627,810,635	4,142,92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650,124,454	2,672,325,741
资产总计	228,466,462,798	198,696,327,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0	8,677,500,000
预收保费	1,589,669,595	1,344,551,4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0,549,387	793,659,098
应付分保账款	2,559,899,454	1,243,080,219
应付职工薪酬	497,553,920	444,451,911
应交税费	340,149,998	116,582,088
应付赔付款	1,393,934,639	1,250,702,549
应付保单红利	484,340,287	416,343,0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96,745,423	8,661,445,4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8,764,465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35,005,964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648,953,102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074,945,846	36,390,008,75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321,619,600	-
独立账户负债	4,627,810,635	4,142,924,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580,899	1,132,549,556
其他负债	3,228,383,733	8,673,922,064
负债合计	209,339,906,947	188,804,694,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516,277,052	4,563,057,606
盈余公积	988,966,964	155,065,7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843,393,965	1,395,591,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6,555,851	9,891,633,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66,462,798	198,696,327,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3,938,601,589	9,521,574,326
已赚保费	43,393,961,074	7,426,545,704
保险业务收入	45,329,706,706	7,891,519,3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1,979,441,939)	(414,629,5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696,307	(50,344,076)
其他收益	41,714,431	1,775,656
投资收益	10,085,235,221	1,999,428,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	5,769,129	(6,515,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365,629	(3,586)
其他业务收入	408,556,105	100,343,214
二、营业支出	(44,473,504,940)	(7,860,520,041)
退保金	(1,216,965,002)	(240,874,812)
赔付支出	(6,887,520,168)	(1,791,239,35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53,763,592	364,776,9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60,457,024)	(4,934,309,0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22,341,604	1,087,232,436
保单红利支出	(382,643,238)	(78,887,536)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684,547)	(7,937,8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11,008,353)	(924,651,998)
业务及管理费	(4,667,297,941)	(1,228,872,1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4,719,295	37,829,478
其他业务成本	(586,832,357)	(91,992,687)
资产减值损失	(23,920,801)	(51,593,491)
三、营业利润	9,465,096,649	1,661,054,285
加：营业外收入	26,088,557	24,814,711
减：营业外支出	(24,053,066)	(14,017,908)
四、利润总额	9,467,132,140	1,671,851,088
减：所得税费用	(1,128,120,078)	(121,193,504)
五、净利润	8,339,012,062	1,550,657,5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39,012,062	1,550,657,5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3,219,446	1,911,870,4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53,219,446	1,911,870,4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2,231,508	3,462,527,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545,751,053	9,256,120,2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5,826,132	341,120,059
业务切换现金转入	-	2,314,472,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15,678	51,22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3,192,863	11,962,940,0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951,697,568)	(1,939,852,95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5,348,728)	(220,516,03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0,560,609)	(1,147,182,16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14,646,042)	(66,008,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354,904)	(308,75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405,117)	(376,98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168,750)	(4,236,31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2,181,718)	(8,295,62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1,011,145	3,667,318,74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3,979,825	5,597,623,3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322,187,983	2,743,985,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 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106,1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32,273,943	8,341,608,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29,912,066)	(19,047,844,70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21,196,879)	(137,39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47,311)	(70,179,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1,156,256)	(19,255,420,6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8,882,313)	(10,913,811,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20,500,000	15,04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20,500,000	15,048,6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57,308,7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8,993,049)	(6,381,12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46,301,766)	(6,381,121,58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801,766)	8,667,478,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1,708,923)	(8,685,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84,618,143	1,412,300,208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300,208	-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918,351	1,412,300,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增减 变动金额						
(一)业务切换转入	3,777,399,440	518,430	2,651,187,192	-	-	6,429,105,062
(二)净利润	-	-	-	-	1,550,657,584	1,550,657,584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1,911,870,414	-	-	1,911,870,414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065,758	(155,065,758)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4,563,057,606	155,065,758	1,395,591,826	9,891,633,060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4,563,057,606	155,065,758	1,395,591,826	9,891,633,060
二、2021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339,012,062	8,339,012,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53,219,446	-	-	1,953,219,446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833,901,206	(833,901,206)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57,308,717)	(1,057,308,717)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16,277,052	988,966,964	7,843,393,965	19,126,555,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该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于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了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了该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造成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269,951,707 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1,214,077,397 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租赁外,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其中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予以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i)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iii)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iv)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67%。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2(e)。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它业务成本。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 年	5%	5.28%至 6.7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使用权及研发支出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n)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o)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p)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1%~4.87%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4.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资产支持证券：通常其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比进行估值。
-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01,711,221 元，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98,175,703 元，减少分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6,671,326 元，增加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 3,673,588 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56,533,257 元。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1 年，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1 年，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的审计师。普华永道审计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和胡晓珺。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1%~4.87%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4.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01,711,221 元，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98,175,703 元，减少分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6,671,326 元，增加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 3,673,588 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56,533,257 元。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4,723,018,160	-	-	(4,759,969,236)	(4,759,969,236)		1,708,764,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535,005,964	(374,211,506)	-	-	(374,211,506)		535,005,964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13,397,046,695	31,924,754,204	(3,579,730,882)	(800,601,883)	(11,292,515,032)	(15,672,847,797)		129,648,953,1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390,008,750	21,434,035,273	(2,029,975,018)	(416,363,119)	(7,302,760,040)	(9,749,098,177)		48,074,945,846
	<u>151,906,982,492</u>	<u>58,616,813,601</u>	<u>(5,983,917,406)</u>	<u>(1,216,965,002)</u>	<u>(23,355,244,308)</u>	<u>(30,556,126,716)</u>		<u>179,967,669,377</u>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年增加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的影响，导致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6,819,940元。对其他准备金，本年减少-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863,581,351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704,474,269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256,671,326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08,764,465	-	1,708,764,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535,005,964	-	535,005,964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723,537,868	124,925,415,234	129,648,953,1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4,693,839	47,510,252,007	48,074,945,846
	<u>7,532,002,136</u>	<u>172,435,667,241</u>	<u>179,967,669,377</u>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125,617,762	109,271,428,933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1,021,028	35,878,987,722	36,390,008,750
	<u>6,756,565,837</u>	<u>145,150,416,655</u>	<u>151,906,982,492</u>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219,788,085	1,197,845,415
个人意外伤害险	186,767,424	161,178,041
	<u>1,406,555,509</u>	<u>1,359,023,456</u>
团体健康险	211,973,688	288,011,242
团体意外伤害险	90,235,268	98,680,843
	<u>302,208,956</u>	<u>386,692,085</u>
合计	<u>1,708,764,465</u>	<u>1,745,715,541</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20,580,150	155,357,791
个人意外伤害险	179,785,075	117,970,785
	<u>400,365,225</u>	<u>273,328,576</u>
团体健康险	121,758,931	76,628,832
团体意外伤害险	12,881,808	24,254,098
	<u>134,640,739</u>	<u>100,882,930</u>
合计	<u>535,005,964</u>	<u>374,211,506</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34,107	10,658,1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8,237,390	359,482,4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34,467	4,070,856
	<u>535,005,964</u>	<u>374,211,506</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80,143,949,385	74,967,133,471
个人年金	49,467,936,230	38,388,456,732
	<u>129,611,885,615</u>	<u>113,355,590,203</u>
其中：		
分红保险	74,806,681,575	62,336,982,254
万能保险	6,351,615	5,125,785
投资连结保险	26,232,789	21,969,908
团体寿险	<u>37,067,487</u>	<u>41,456,492</u>
其中：		
万能保险	3,724,026	3,277,429
投资连结保险	1,375,247	1,161,786
合计	<u>129,648,953,102</u>	<u>113,397,046,695</u>

(f)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794,458	107,285,47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14,725,470	15,115,330,75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84,937,096	9,405,744,069
	<u>28,260,457,024</u>	<u>24,628,360,304</u>

(g)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89,642	15,803,22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307,182	57,361,16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95,844,780	1,816,989,238
	<u>1,822,341,604</u>	<u>1,890,153,626</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友邦人寿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以公司管理层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落实和监督，覆盖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采用了“三道防线”的治理模式实现风险管理的核心目标：

“第一道防线”由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包括业务渠道、营运、信息技术、财务、精算及投资等，通过各项业务活动为公司承担风险。第一道防线负责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框架内运营，并确保各项经营决策流程均充分考虑了风险与回报。

“第二道防线”由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部门组成，对一道防线实施的风险管理做客观、有效的监督。第二道防线对经营决策提供独立的评估和建议，至少每季度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为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独立的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构成，执行相关审计、审阅或评估，并根据审计发现提供管理建议。第三道防线每季度向友邦人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

友邦人寿董事会的主要角色是治理整个公司，即确保建立适当的治理框架，提升和保护公司的利益，让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受益，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代表其管理公司，履行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责，并与集团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责保持相似性和一致性。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在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提供的支持和建议下，通过听取风险管理汇报、审批相关制度及报告，监督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履行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活动的职责。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管理层设立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在其授权下履行管理财务风险和非财务风险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友邦人寿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财务官担任主席，其他委员均由具有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高级管理层或部门负责人组成。

高级管理层还设立了与第二道防线互动密切的其他相关委员会，如战略执行委员会、产品开发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对第一道防线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管理层委员会相互协调，以确保各管理层委员会之间保持充分的信息透明度，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全面性提供支持。

公司任命独立的首席风险官，负责牵头组织和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及合规事项管理。首席风险官向集团首席风险官直接汇报，并同时向公司首席执行官进行虚线汇报，以确保其充分的独立性。首席风险官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理层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首席风险官下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法律或相关专业背景的风险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在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和监督方面为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分公司以合规部为依托设立风险管理岗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分公司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友邦人寿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风险责任人的职责，部门负责人对相应风险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承担控制责任人责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指定专人担任风险合规代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开展各项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并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基于风险管理框架所制定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通过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由风险文化、风险治理、风险战略、风险承保、风险控制和风险披露组成，结合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和报告、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计量、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并通过风险管理框架嵌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战略资产配置和内部控制等关键业务流程和决策中，确保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回顾和必要的更新。风险偏好体系由风险偏好总体声明作为顶层总体策略，具体如下：“友邦人寿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将足以符合其客户对保障及给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时确保股东回报的水平及其波动与就专注于中国寿险公司而言适当、基础广泛的风险概况相符。”风险偏好进一步通过监管资本、流动性、业务运作、声誉四项风险原则和容忍度支持和阐述，其中风险原则由风险容忍度的量化指标所支持。公司进一步根据

不同风险类别、产品类型以及业务线，将风险容忍度通过传导机制配置到风险限额，并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日常管控。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公司各项战略决策和业务均维持在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之类，通过卓有成效的风险管理工作，坚持稳健审慎的营运、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政策。

同时，公司在风险治理、业务融合、合规管理、科技创新及风险文化五大领域持续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深化和落实。风险治理方面从体系化管理入手，优化规章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对关键控制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质量和有效性。业务融合以支持业务决策为目标，持续在业务规划、战略资产配置、产品开发等关键业务流程中发挥独立风险评估，并在私募股权投资风险评估框架、新拓展机构风险合规治理架构和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合规管理以常态化工作和阶段性强化相结合，依托银保监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加强重点领域内控合规建设，并持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的业务健康发展与合规经营保驾护航。科技创新方面以数字化、智能化与场景化为工作方针，通过反洗钱本地化综合系统、线上法规库、制度库、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优化显著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风险文化方面坚持多样性，通过培训、宣导、专题讲座、重点领域案件警示教育等增强风险合规意识，并通过风险合规考核实现积极的正向激励和防范激进的行为。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2021 年，公司核心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维持在 400% 以上，风险综合评级自 2016 年四季度起连续获得 A 类评级，充分体现公司经营状况长期稳健。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偿二代体系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142.3 亿元。公司没有投资房地产相关资产，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36.4 亿元。公司主要通过定期衡量资产负债收益匹配、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来评估利率风险。公司坚持以长期保障型产品为主的产品策略，持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和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每年投资预

算利率目标，并根据负债特征等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以管理利率风险。在公司资产配置方面，公司投资于 30 年及 50 年的长期国债的总额占当年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一半以上，但由于公司业务以长期保障类产品为主，仍存在一定的久期缺口，各组合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2021 年同时受国债收益率曲线下移的影响，2021 年末久期缺口与 2020 年末相比有所扩大，但根据监管规则仍属于久期错配风险小的状况。公司将继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且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研究创新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同时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在满足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投资预算利率目标的同时管理久期缺口和利率风险暴露。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类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62.9 亿元，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3.9 亿元。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定期监测权益类组合的各项风险指标来监测、评估权益价格风险。2021 年，权益价格风险的相关风险，通过单一资产集中度、前十大发行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第三方管理基金、私募股权分散度等一系列限额，通过投前控制、超限审批和投后监测，并遵循公司战略资产配置，将权益类投资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和风险暴露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并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以降低权益价格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1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外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0.5 亿元。

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仅持有少量外币资产和负债，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对利差风险和违约风险通过最低资本及信用风险压力情景下偿付能力的变化进行管理。信用风险按交易对手主体主要分为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2021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6.4 亿元。

（1）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信用风险限额的监测来评估信用风险，包括投资交易对手和营运交易对手，营运资金交易对手同样纳入内部信评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与投资交易合并管理同一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2021 年末，公司各账户中固定收益类的债务人 / 债券评级的分布约 99.5% 在投资级别

以上。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本地和国际的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整体信用质量维持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的评估与报告流程均须遵守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设定了单一债务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境外国家集中度、平均信用质量等风险限额，通过投前管控和投后定期监测，确保风险可控。

（2）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并根据其内部信用评级确定最大风险暴露的限额，并定期监测再保交易对手风险敞口集中度及信用评级来评估信用风险。2021年，公司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基本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较低。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63.6 亿元，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4.5 亿元。

公司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定期经验分析、核保和理赔的内控流程以及准备金充足性等多方面管理保险风险。其中，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体系化的产品开发审核流程和产品上市后监测回溯的流程，采用风险调整后指标评估产品本身利润、资本效用的状况以及对产品组合和公司整体的影响，结合销售情况、经营偏差等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停售，调整产品策略。此外，公司通过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定价因素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超支率等及时监测实际经验与定价假设的偏差，加强不同颗粒度的分析能力，对不同保障责任、不同分公司等维度的经验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对保险风险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公司内部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来评估流动性风险。2021年，偿二代体系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下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压力测试均显示公司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仍可有效管理潜在的流动性风险。2021年末，根据监管的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看，公司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3395%，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7594%和6657%，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通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子预案》等制度，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流动性充足。2021年，公司通过模型和流程的优化，启动工作日每日滚动对未来10日现金流充足率进行监测，有效防范短期集中的大额现金流支出需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2021年，公司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并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及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同时，公司年内通过内控转型项目，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控地图，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2021年，公司操作风险未突破风险容忍度。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依托《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落实，公司建立并不断升级更新声誉风险相关的应对及管理制度，包括完善《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对子预案》，并加强对分公司客户市场部、声誉风险联络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高管关于声誉风险和危机管理的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对声誉风险的重视及管理。

公司在数字媒体平台系统地、持续地优化品牌声誉表现，继续强化声誉风险监测工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并陆续利用丰富的品牌活动及自有媒体持续、正面、主动地向外发声，树立良好的金融企业形象。整体而言，公司2021年度无引起声誉风险的重大危机负面舆情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1年，公司发展规划继续围绕公司总体战略框架，“客户引领的业务革新”、“卓越营销员渠道”、“卓越多元渠道”、“规模化的高效运营模式”、“科技驱动的领先优势”以及“卓越人才与组织能力建设”6个核心战略支柱有序推进，此外，针对已识别的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

风险、监管变化风险、卓越营销员持续发展风险和人员与能力不足风险等五个可能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公司对战略目标达成情况和相关风险暴露进行持续监测，结合经济环境和保险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防范和缓释措施，确保这些主要风险得到有效管控。2021年，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中没有发生对战略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原保险保费保持正增长，并有序推进新省级分公司的筹备和设立，成功开设四川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21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尊享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230,656 万元	2,741 万元
2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85,548 万元	715 万元
3	友邦传世金生 2018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73,323 万元	5,278 万元
4	友邦全佑惠享荣耀珍藏版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18,469 万元	188 万元
5	友邦传世经典乐享 2017 终身寿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15,865 万元	3,093 万元

(二) 2021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3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附加智尊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26,502 万元	3,690 万元
2	友邦永青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险经纪业务	13,174 万元	11,326 万元
3	友邦智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个人代理	9,917 万元	16,749 万元

(三) 2021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 本年退保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双盈人生 II 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16,902 万元	10,191 万元
2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10,340 万元	253 万元
3	友邦附加稳赢一生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6,963 万元	2,000 万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10,080,174
最低资本(万元)	2,303,15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8%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友邦保险的唯一股东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友邦人寿的唯一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2021 年度，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友邦人寿为外商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股东就公司股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职责包括：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拟订公司重大收购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董事职权。董事会运作有序，遵循集体决策、专业高效的原则，依法合规审议议案并作出决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及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有效领导、支撑、以及监督管理。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和三名非执行董事。由李源祥先生担任董事长，其他成员为欧成康先生、陈荣声先生、张晓宇先生和鲁学清女士。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6次，临时会议2次。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管理、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参与决策。

3. 董事简历

Lee Yuan Siong（李源祥）：1965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号”。李源祥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得财政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李源祥先生于2020年3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任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友邦集团前，李源祥先生担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其于2004年加入平安集团，2005年至2010年任平安人寿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平安人寿董事长。加入中国平安前，李源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保诚集团、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欧成康：1954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号”。欧成康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欧成康先生早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后分别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兼任 Kai Mong Foundation Limited（启梦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声：1964年生。2021年11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5号”。陈荣声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

学会资深会员、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及加拿大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等资格。陈荣声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区域首席执行官，并任韩国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董事、AIA Philippine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董事会主席。加入友邦保险前，陈荣声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鲁学清：1968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鲁学清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并任集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此前，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总裁等要职。鲁学清女士在担任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期间，负责研究及落实集团财务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及报告财务风险并跟进整改。鲁学清女士曾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核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加拿大宏利金融（加拿大）。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欧成康先生亦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欧成康先生共参与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5 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未有缺席情况。欧成康先生按照监管规定在本公司进行了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现场工作，亲自对友邦人寿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进行监督指导。2021 年度，欧成康先生尽忠职守，关心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主动加强对公司业务和

运作的了解，并针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审慎的独立意见。2021年度，欧成康先生的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

友邦人寿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先生。

监事的职责包括：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监事决定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对监事决定承担责任；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2. 监事工作情况

钟家富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职责，关心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履行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的职责，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审慎的意见与建议。

3. 监事简历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1962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号”。钟家富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证，为香港长期业务业界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问委员会委员。钟家富先生于2011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Funds 董事、AIA Reinsurance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董事、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钟家富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此前任职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张晓宇：1976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号”和“银保监复（2020）363号”。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张

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张晓宇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炜：1977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 号”。张炜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张炜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张炜先生于 2002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基层做起，并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原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张炜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林红：1969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银保监复（2021）509 号”。林红女士于 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学会精算师资格。林红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林红女士于 1992 年 10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精算部负责人、总精算师等职务。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友邦人寿成功改建后，林红女士出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友邦保险集团及友邦人寿董事会要求，领导并负责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及其在公司的有效实施。林红女士负责管理公司第二道防线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部门。林红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姜利民：1975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姜利民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政治学研究生学位。姜利民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姜利民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先后出任市场部负责人、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寿险行政部资深经理、产品推动及市场部资深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高净值业务负责人兼渠道企划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多元渠道官。2019 年 4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

区首席客户官，带领团队全面整合及优化客户、产品、品牌、大健康及互联网保险等各个领域，助力公司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转型。姜利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黎晓颖：1972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黎晓颖女士于199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黎晓颖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黎晓颖女士于1995年11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核保专家、核保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7月出任原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区业务总监。2018年6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运营转型负责人，引领公司运营向数字化转型。2020年3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在中国内地运营职能条线的管理，涵盖核保、理赔、保单服务、客户服务、渠道服务、联络中心、运营数字化等职能。黎晓颖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陈佳：1971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陈佳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学位。陈佳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陈佳女士于2018年2月加入友邦保险，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投资管理业务。陈佳女士在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之前，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在此之前10年，陈佳女士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先后任职中国光大集团办公厅，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计划资金部副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陈佳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立民：1973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刘立民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管理双硕士学位。刘立民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刘立民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信息技术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业务战略应用信息技术，并负责公司在华所有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的总体管理。此前，刘立民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保技术有限公司、浙大网新创业有限公司、UNISYS 澳洲研发中心，并担任重要岗位。刘立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蔡伟兵：1972年生。2020年12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745号”。蔡伟兵先生1995年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贸易）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蔡伟兵先生目前担任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以及上海市保险学会副会长的职务。蔡伟兵先生于1996年5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由基层营销人员逐步晋升为资深营管处总监。自2009年起，蔡伟兵先生历任原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深圳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出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581号”。2018年，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2019年4月，蔡伟兵先生额外获任支持中国内地、马来西亚、越南和缅甸四国市场的代理人渠道发展战略及“卓越营销员”业务。同年6月12日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70号”。蔡伟兵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韩颖思：1970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6号”。韩颖思女士于2000年毕业于澳洲肯迪大学并获得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韩颖思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韩颖思女士于2008至2018年7月在友邦国际及友邦香港担任总法律顾问。2018年8月出任友邦集团区域高级法律顾问。自2019年8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总法律顾问。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韩颖思女士先后在香港宏利金融和香港恒生银行担任法律顾问，并曾在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一职。韩颖思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浩礼：1973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号”。吴浩礼先生1995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吴浩礼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吴浩礼先生于2016年3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自2016年11月起，吴浩礼先生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2017年5月起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号”。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此前，吴浩礼先生曾在宏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并于2014年9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吴浩礼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敏：1979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7号”。张敏先生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张敏先生现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中国委员会委员。张敏先生于2001年7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历任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以及资深总监等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精算师之职。2016年8月起，张敏先生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15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张敏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晓隽：1981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号”。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吴晓隽女士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吴晓隽女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自2016年7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吴晓隽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黄桃园：1965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黄桃园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黄桃园先生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黄桃园先生于2012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对外事务官兼对外事务部负责人。2020年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政府事务官。此前，黄桃园先生先后在金融时报社、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记者、人事行政部负责人、首席代表等职务。黄桃园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以建立有利于董事监事履职的激励约束和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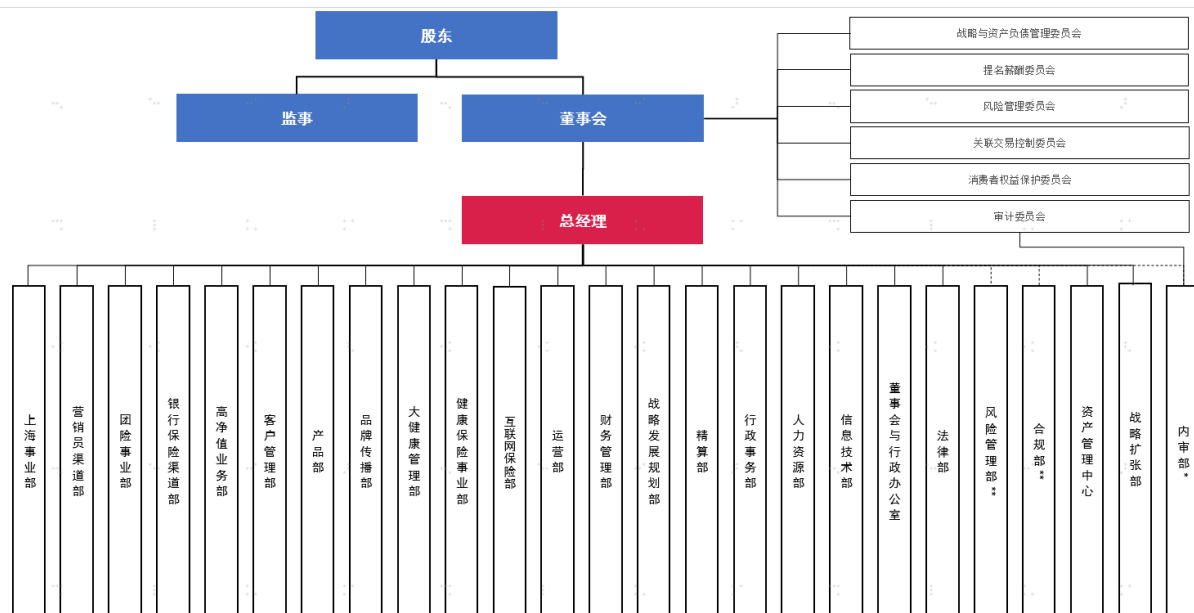
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加强治理监管，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追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以建立和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1年，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4,307,206.01 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 内审部向友邦人寿审计委员会以及集团内部审计部汇报工作
** 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向首席风险官汇报，首席风险官直接向集团首席风险官汇报工作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截至 2022 年 3 月，全辖设有 150 家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公司 6 家、非省级分公司 1 家，中心支公司 23 家、支公司 2 家、营销服务部 118 家。

总部上海辖内设有 13 家营销服务部，省级分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设有 8 家营销服务部）、深圳分公司（设有 11 家营销服务部）、广东分公司（设有中心支公司 11 家，支公司 2 家，营销服务部 49 家）、江苏分公司（设有 11 家中心支公司，37 家营销服务部）、四川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另在京津冀地区设立天津分公司（非省级）和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有关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子栏目，网址为：
<http://www.aia.com.cn/zh-cn/aia/media/gongkaixinxipilou.html>。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良好。作为外资独资保险公司，本公司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保证。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职，董事会构成和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法律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由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指定的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规章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工作指引》、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具体规定“三会一层”的运作规则。本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八、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2021年，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1项，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友邦寿临[2021]1号	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2021-03-04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网址为：
<http://www.aia.com.cn/zh-cn/aia/media/gongkaixinxipilou.html>。

九、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 2021 年度，友邦人寿的主要关联交易对象包括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AIA Health Services Sdn. Bhd.及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交易类型主要是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保险业务类。2021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60 亿元。

2. 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1)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 Company Limited）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包括管理服务；区域首席执行官办公支持服务；伙伴分销服务；策略和公司发展服务；市场和健康项目服务；企业方案服务；人事相关服务；财务、精算和内部审计服务；风险管理和合规相关服务；法律和业务行政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代理分销服务；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及数码化相关服务等）签订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本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

(2)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 Company Limited）就其向我司为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简称“IFRS 17”）及第 9 号金融工具（简称“IFRS 9”），提供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本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571 万元。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消费转型的变化，“公平对待客户”作为我们业务基石和长期信任关系的核心所在，友邦人寿充分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致力于持续提升大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客户需求引领业务革新，充分倾听消费者诉求，打造为客户提供公平、优质、透明、可靠的产品和服务。2021 年，友邦人寿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继续改进消保工作，完善组织架构和

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消保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将消保工作落实并扎根到各项业务中，实现客户权益保护全流程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 友邦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友邦人寿由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消保委员会；在高管层设立消保（事务）委员会，并指定高级管理层分管消保工作；由独立的消保部统筹牵头全公司的消保日常工作，推动贯彻落实监管的各项要求。分公司层面，在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指定分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消保工作；由客户市场部牵头分公司消保整体工作，并设立消保岗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随着四川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的陆续开业，友邦人寿的消保组织架构也在不断的持续壮大。

2.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指导意见，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一系列消保管理制度，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融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从源头上把控产品与服务风险，将消保工作前置延伸，并在运行机制、消保审查、宣传培训、应急管理、审计考核、违规管理等各方面明确具体工作要求，为友邦人寿消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夯实了基础，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积极作用。

3. 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秉持消保工作“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工作理念，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推动普及保险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友邦人寿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7·8”保险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等，利用新闻媒体、官网、微信、微博、营业网点等多元化平台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开展以案说险及风险提示，有针对性地向各类人群普及金融知识，增强广大消费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保险维权意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步发展。

2021 年度，友邦人寿在消保领域获得以下奖项：

- (1)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 2021 年“3·15 教育宣传周”优秀组织单位；
- (2)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 2021 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 (3) 中国银行保险报颁布“年度数字化服务卓越案例——友邦新声音（小邦机器人）”；
- (4) 信息时报金狮奖颁发的“最佳科技保险平台——友邦友享”。

4. 发布友邦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及价值主张

为将消费者教育宣传纳入常态化的工作，提高公众对于金融知识普及的认知度，友邦人寿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友+同行”及“兼容进取，消保同行”的消保口号，寓意友邦人寿员工坚持追求卓越、诚实守信、以客为先、以人为本、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在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不忘保护客户的初心，始终将保护客户的责任与业务发展并轨，从保护消费者角度赋能公司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长效合规经营。对内，公司通过与友邦人寿企业文化相结合，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价值主张，利用与日常工作中息息相关的核心关键词并赋予消保内涵，从员工视角宣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日常工作中的价值与意义，内外兼修不断根植强化全员坚守消保信念。

5.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教育与文化建设

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消保原则，友邦人寿建立了消保长效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意识。从消保法律法规及制度、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以及公司消保体制机制架构方面开展培训。对象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及营销员，并将消保培训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必修课程，确保全体内勤和外勤 100%全覆盖，并通过培训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确保培训取得实效。2021年，为配合消保制度落地执行及消保监管评价管理办法的发布，友邦人寿陆续开展了消保审查、消保考核、监管评价管理办法、营销员消保基础知识、新员工消保入职培训、新开机构筹建消保实务等系列培训，为消保工作的有序推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开展“金融知识扶贫”专项活动

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和监管对于“一老一少”关爱特定人群的号召，深化重点人群教育宣传，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加强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教育资源倾斜，在社会层面深化银行业保险业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正面形象，践行银行业保险业的金融责任理念，友邦人寿打造了“友邦有爱书香筑梦——一起打造爱的图书馆”专项扶贫活动，向云南省偏远地区的 10 所小学捐赠青少年金融知识、弘扬正能量等各类书籍，并为学生们打造一所所满是书籍的图书馆。公司精选多种适合青少年阅读的各类金融知识书籍，以生动有趣、简单易懂的方式让小朋友们获取金融知识，照亮他们的成长之路。

7. 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卓越客户体验

友邦人寿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供卓越客户体验。2021年9月，“友邦友享”APP升级为全场景保险生活数字平台，致力于通过一站式全旅程的健康管理服务、个性化的保障解决方案、专业财富管理以及丰富品质生活权益，帮助客户实现健康长久好生活。2021年底，“友邦友享”小程序上线，意味着友邦一体化数字客户互动平台的整体建设迈入了一个全新阶段，打造客户全旅程经营，形成线上线下互动闭环，让渠道拓客更便捷、数据洞察更丰富、客户服务更精准、使用体验更流畅。

8. 持续推动适老改造护航幸福晚年

友邦人寿不断践行适老化服务，优化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一是保留和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并在持续完善敬老便民措施，切实保障老年人及特殊客户群体服务体验。二是智能助力关爱适老，在 APP 设计时，充分考虑年人使用需求与习惯，确保老年人使用体验顺畅，不断提升系统便捷性、安全性和易用性。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布局养老综合解决方案，为老年客户群体打造全方位产品及服务生态圈，助力更广大的客户及家庭实现“自在养老友陪伴”。四是注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开设网上“适老知识课堂”，精心制作易于老年人理解的图文、漫画及动画视频，普及贴近老年人生活的金融反诈知识、风险提示、健康养生知识等内容，为老年人当好“金融守门人”，增强老年人金融获得感。

9. 重视客户心声妥善解决消费者诉求

友邦人寿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消费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设立清晰的投诉管理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的原则开展投诉工作，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友邦人寿不断强化主体责任，采取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充分考虑和尊重投诉人的合理需求。公司建有“信、访、电、网”等多样化的投诉渠道，在公司官方网站、营业场所对外公布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在营业场所设置投诉专区，并张贴《投诉办理须知》，畅通投诉渠道，合理维护消费者依法求偿权。在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跟进处理，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响应和处理相关问题，及时告知消费者处理结果，同时接受消费者监督，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全年通报，涉及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共 308 件。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以销售纠纷和理赔纠纷为主，分别为 105 件和 75 件，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深圳等地。

友邦人寿将不断优化改善投诉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加强落实投诉主体责任，正本清源，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及流程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本公司大股东无质押或解质押其所持股权的情况。

十、附件：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84724A

被审计单位名称：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曾用名：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651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4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815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7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1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邦人寿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友邦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1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友邦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友邦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邦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友邦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51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友邦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邦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晓珺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1,796,918,351	1,412,300,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170,0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504,900,000	1,080,300,000
应收利息	9	1,439,144,408	1,384,635,852
应收保费	10	1,709,160,408	1,581,118,54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11	2,491,095,954	1,129,887,0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494,837	29,749,6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581,280	88,391,6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8,825,645	205,518,46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34,367,744	4,838,522,964
保户质押贷款		4,428,530,626	3,607,333,747
定期存款	12	2,710,000,000	2,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3,979,928,113	108,241,289,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4,614,348,620	58,930,665,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5	5,554,910,000	5,724,9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	62,398,151	56,499,229
在建工程	18	20,607,588	8,863,742
使用权资产	19	1,334,816,530	-
无形资产	20	783,939,839	535,641,716
独立账户资产	52	4,627,810,635	4,142,92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	-
其他资产	21	2,650,124,454	2,672,325,741
资产总计		228,466,462,798	198,696,327,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

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莹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100,000,000	8,677,500,000
预收保费		1,589,669,595	1,344,551,4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0,549,387	793,659,098
应付分保账款		2,559,899,454	1,243,080,219
应付职工薪酬	23	497,553,920	444,451,911
应交税费	24	340,149,998	116,582,088
应付赔付款		1,393,934,639	1,250,702,549
应付保单红利	25	484,340,287	416,343,0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8,596,745,423	8,661,445,4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708,764,465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535,005,964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129,648,953,102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48,074,945,846	36,390,008,75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321,619,600	-
独立账户负债	52	4,627,810,635	4,142,924,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761,580,899	1,132,549,556
其他负债	29	3,228,383,733	8,673,922,064
负债合计		209,339,906,947	188,804,694,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0	6,516,277,052	4,563,057,606
盈余公积	30	988,966,964	155,065,7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	7,843,393,965	1,395,591,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6,555,851	9,891,633,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66,462,798	198,696,327,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3,938,601,589	9,521,574,326
已赚保费		43,393,961,074	7,426,545,704
保险业务收入	32	45,329,706,706	7,891,519,30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减: 分出保费	33	(1,979,441,939)	(414,629,5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696,307	(50,344,076)
其他收益	34	41,714,431	1,775,656
投资收益	35	10,085,235,221	1,999,428,7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		5,769,129	(6,515,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365,629	(3,586)
其他业务收入	36	408,556,105	100,343,214
二、营业支出		(44,473,504,940)	(7,860,520,041)
退保金	37	(1,216,965,002)	(240,874,812)
赔付支出	38	(6,887,520,168)	(1,791,239,35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753,763,592	364,776,9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28,260,457,024)	(4,934,309,04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1,822,341,604	1,087,232,436
保单红利支出	41	(382,643,238)	(78,887,536)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684,547)	(7,937,8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6,111,008,353)	(924,651,998)
业务及管理费	43	(4,667,297,941)	(1,228,872,12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4	124,719,295	37,829,478
其他业务成本	45	(586,832,357)	(91,992,687)
资产减值损失	46	(23,920,801)	(51,593,491)
三、营业利润		9,465,096,649	1,661,054,285
加: 营业外收入	47	26,088,557	24,814,711
减: 营业外支出	48	(24,053,066)	(14,017,908)
四、利润总额		9,467,132,140	1,671,851,088
减: 所得税费用	49	(1,128,120,078)	(121,193,504)
五、净利润		8,339,012,062	1,550,657,5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39,012,062	1,550,657,5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1,953,219,446	1,911,870,4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953,219,446	1,911,870,4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2,231,508	3,462,527,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56,120,28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1,120,059
	业务切换现金转入	2,314,472,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2,940,0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39,852,95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20,516,03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7,182,16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6,008,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75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8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31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62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318,741
5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7,623,3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3,985,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608,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7,844,70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396,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79,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5,420,6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811,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6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12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121,58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7,478,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额	(8,685,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412,300,208
51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300,208
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 变动金额						
(一)业务切换转入(附注 1)	3,777,399,440	518,430	2,651,187,192	-	-	6,429,105,062
(二)净利润	-	-	-	-	1,550,657,584	1,550,657,584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1,911,870,414	-	-	1,911,870,414
(四)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0)	-	-	-	155,065,758	(155,065,758)	-
二、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4,563,057,606	155,065,758	1,395,591,826	9,891,633,060
三、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4,563,057,606	155,065,758	1,395,591,826	9,891,633,060
二、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339,012,062	8,339,012,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53,219,446	-	-	1,953,219,446
(三)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0)	-	-	-	833,901,206	(833,901,206)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57,308,717)	(1,057,308,717)
三、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16,277,052	988,966,964	7,843,393,965	19,126,555,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7,399,440元。

2020年6月1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子公司, 即本公司。同时,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其他保险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区分支公司”)亦相应改建为本公司的相应分支机构, 改建后的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继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保险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 包括其所有债权和债务关系, 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均由本公司予以继续履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保险合同及其它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9月30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中国区分支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产生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应付未付集团代垫款、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中的未分配部分及累积的盈余公积, 将根据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的决定, 在中国区分支公司清算注销前汇回至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扣除以上款项, 其他资产负债平移至本公司。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 (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对于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了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 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了该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造成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1,269,951,707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1,214,077,397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租赁外，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其中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予以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i)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iii)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iv)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增量借款年利率为3.67%。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e)。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它业务成本。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 年	5%	5.28%至 6.7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使用权及研发支出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 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 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 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向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 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 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 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n)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o)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p)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4.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1%~4.87%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4.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资产支持证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 使用可比公司法, 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 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比进行估值。
-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 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 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 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 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如附注 4(u)(2)所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01,711,221 元, 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98,175,703 元, 减少分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56,671,326 元, 增加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 3,673,588 元, 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56,533,257 元。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主要税项(续)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实行汇总纳税企业“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办法。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687,965,981	1,687,965,981	1,069,615,317	1,069,615,317
美元	135,298	871,509	39,736,807	259,600,619
港币	107,724,967	88,080,861	98,587,780	83,084,272
小计		<u>1,776,918,351</u>		<u>1,412,300,208</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	<u>20,000,000</u>	-	-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707,965,981	1,707,965,981	1,069,615,317	1,069,615,317
美元	135,298	871,509	39,736,807	259,600,619
港币	107,724,967	88,080,861	98,587,780	83,084,272
		<u>1,796,918,351</u>		<u>1,412,300,208</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u>1,170,015</u>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504,900,000</u>	<u>1,080,300,000</u>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848,085,544	740,864,23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443,223,640	516,487,967
应收存款利息	96,258,463	82,811,042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41,608,335	34,072,280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9,331,584	10,254,49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36,842	145,831
	<u>1,439,144,408</u>	<u>1,384,635,852</u>

10 应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709,160,408	1,581,118,547
减: 坏账准备	-	-
	<u>1,709,160,408</u>	<u>1,581,118,547</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03,288,294	100%	-	-	1,577,127,803	100%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076,920	0%	-	-	2,307,474	0%	-	-
1 年以上	1,795,194	0%	-	-	1,683,270	0%	-	-
	<u>1,709,160,408</u>	<u>100%</u>	<u>-</u>	<u>-</u>	<u>1,581,118,547</u>	<u>100%</u>	<u>-</u>	<u>-</u>

11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491,095,954	1,129,887,043
减: 坏账准备	-	-
	<u>2,491,095,954</u>	<u>1,129,887,043</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29,555,092	21%	-	-	632,901,902	56%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88,542,516	60%	-	-	391,176,128	35%	-	-
1 年以上	472,998,346	19%	-	-	105,809,013	9%	-	-
	<u>2,491,095,954</u>	<u>100%</u>	<u>-</u>	<u>-</u>	<u>1,129,887,043</u>	<u>100%</u>	<u>-</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定期存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10,000,000	71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0,000,000	55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00,000,000	6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00,000,000	400,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
	<u>2,710,000,000</u>	<u>2,260,000,000</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89,809,081,324 68,877,374,001

企业债券

7,421,439,741 8,929,012,605

金融债券

5,735,451,391 5,602,047,846

资产支持证券

10,254,526 14,877,336

小计

102,976,226,982 83,423,311,788

权益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11,104,579,498 8,955,710,111

股票投资

10,870,201,291 12,372,168,336

信托投资计划

4,269,429,227 605,659,944

债权投资计划

3,314,423,362 2,590,174,56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82,784,880 -

资产管理产品

62,282,873 294,264,902

小计

31,003,701,131 24,817,977,858

133,979,928,113 108,241,289,64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3,602,944,569	45,256,903,390
企业债券	6,027,816,654	7,554,469,789
金融债券	4,983,587,397	6,119,292,096
	<u>54,614,348,620</u>	<u>58,930,665,275</u>

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4,755,000,000	4,925,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799,910,000	799,970,000
	<u>5,554,910,000</u>	<u>5,724,970,000</u>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398,611,600	定期存款	3 年
工商银行	147,356,4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	63,280,8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0,480,8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3,4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32,260,000	定期存款	2 年
宁波银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u>765,389,6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353,611,6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0,837,2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	98,280,800	定期存款	3 年
宁波银行	4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3,4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南京银行	42,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	32,26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交通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u>765,389,6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固定资产

	机械 及动力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39,122,852	246,137	116,786,705	23,454,565	179,610,259
本年增加	-	-	38,325,902	640,628	38,966,530
本年减少	-	-	(18,159,539)	(3,565,004)	(21,724,54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2)	-	-	(3,807,591)	-	(3,807,591)
2021年12月31日	39,122,852	246,137	133,145,477	20,530,189	193,044,655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7,166,710	148,525	71,473,906	14,321,889	123,111,030
本年计提	-	48,291	25,569,024	2,342,302	27,959,617
本年减少	-	-	(15,846,205)	(3,137,832)	(18,984,037)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2)	-	-	(1,440,106)	-	(1,440,106)
2021年12月31日	37,166,710	196,816	79,756,619	13,526,359	130,646,504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956,142	49,321	53,388,858	7,003,830	62,398,151
2020年12月31日	1,956,142	97,612	45,312,799	9,132,676	56,499,229

18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863,742	87,232,621	(75,488,775)	20,607,588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2)	1,261,659,755	5,924,467	2,367,485	1,269,951,707
2021年1月1日	1,261,659,755	5,924,467	2,367,485	1,269,951,707
本年增加	487,264,837	2,355,115	-	489,619,952
本年减少	(2,864,721)	-	-	(2,864,721)
2021年12月31日	1,746,059,871	8,279,582	2,367,485	1,756,706,938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2)	-	-	-	-
2021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	420,080,977	3,667,370	759,053	424,507,400
本年减少	(2,616,992)	-	-	(2,616,992)
2021年12月31日	417,463,985	3,667,370	759,053	421,890,408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328,595,886	4,612,212	1,608,432	1,334,816,530
2020年12月31日	-	-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 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a)	321,915,422	278,471,877
研发支出(b)	462,024,417	257,169,839
	<u>783,939,839</u>	<u>535,641,716</u>

(a)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2,900,389	102,164,688	735,065,077
本年增加	149,123,583	11,155,834	160,279,417
本年减少	(94,712,555)	(12,374,763)	(107,087,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87,311,417</u>	<u>100,945,759</u>	<u>788,257,176</u>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3,468,179	53,125,021	456,593,200
本年摊销	101,657,976	15,177,896	116,835,872
本年减少	(94,712,555)	(12,374,763)	(107,087,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10,413,600</u>	<u>55,928,154</u>	<u>466,341,754</u>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76,897,817</u>	<u>45,017,605</u>	<u>321,915,42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9,432,210</u>	<u>49,039,667</u>	<u>278,471,877</u>

(b) 研发支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计算机软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支出	<u>257,169,839</u>	<u>348,440,893</u>	<u>(143,586,315)</u>	<u>462,024,417</u>

21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2,396,751,367	2,406,057,021
长期待摊费用(b)	171,304,233	182,824,117
预付账款	71,260,244	70,240,937
待摊费用	8,801,226	11,397,995
低值易耗品	2,007,384	1,805,671
	<u>2,650,124,454</u>	<u>2,672,325,74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2,146,574,149	2,265,419,917
租赁及其他押金	149,242,842	124,831,639
应收红利	81,074,806	315,074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附注54(d)(1))	1,877,183	1,858,879
其他	17,982,387	13,631,512
	<u>2,396,751,367</u>	<u>2,406,057,021</u>
减: 坏账准备	-	-
	<u>2,396,751,367</u>	<u>2,406,057,021</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69,783,238	95%	-	-	2,281,932,542	95%	-	-
1年至2年(含2年)	10,181,565	0%	-	-	42,024,760	2%	-	-
2年至3年(含3年)	36,021,811	2%	-	-	37,326,245	1%	-	-
3年以上	80,764,753	3%	-	-	44,773,474	2%	-	-
	<u>2,396,751,367</u>	<u>100%</u>	<u>-</u>	<u>-</u>	<u>2,406,057,021</u>	<u>100%</u>	<u>-</u>	<u>-</u>

(b)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82,595,450	75,488,775	11,684,779	(85,010,751)	(15,534,020)	169,224,233
其他	228,667	-	2,000,000	(148,667)	-	2,080,000
	<u>182,824,117</u>	<u>75,488,775</u>	<u>13,684,779</u>	<u>(85,159,418)</u>	<u>(15,534,020)</u>	<u>171,304,233</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0	8,677,5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3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70,000,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00,000,000	8,677,500,000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88,708,853	436,483,58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845,067	7,968,325
	497,553,920	444,451,911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158,461	1,485,779,273	(1,436,860,735)	462,076,999
职工福利费	-	53,814,606	(53,814,606)	-
社会保险费	348,690	70,857,029	(70,725,565)	480,1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8,690	68,746,951	(68,615,487)	480,154
工伤保险费	-	1,511,773	(1,511,773)	-
生育保险费	-	598,305	(598,305)	-
住房公积金	1,511,744	69,825,539	(69,727,640)	1,609,643
短期带薪缺勤	21,464,691	3,077,366	-	24,542,057
	436,483,586	1,683,353,813	(1,631,128,546)	488,708,853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养老金	7,927,000	131,608,133	(130,757,223)	8,777,910
失业保险费	41,325	3,865,410	(3,839,578)	67,157
	7,968,325	135,473,543	(134,596,801)	8,845,06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1,435,880	57,556,1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443,602	27,340,786
应交增值税	18,878,923	29,650,742
其他	1,391,593	2,034,362
	<u>340,149,998</u>	<u>116,582,088</u>

2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保险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万能保险投资款	<u>8,596,745,423</u>	<u>8,661,445,48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4,723,018,160	-	(4,759,969,236)	1,708,764,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535,005,964	(374,211,506)	-	535,005,964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13,397,046,695	31,924,754,204	(3,579,730,882)	(800,601,883)	129,648,953,1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390,008,750	21,434,035,273	(2,029,975,018)	(416,363,119)	48,074,945,846
	151,906,982,492	58,616,813,601	(5,983,917,406)	(23,355,244,308)	179,967,669,377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年增加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的影响, 导致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6,819,940元。对其他准备金, 本年年减少-其他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其中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863,581,351元,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704,474,269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256,671,326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08,764,465	-	1,708,764,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535,005,964	-	535,005,964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723,537,868	124,925,415,234	129,648,953,1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4,693,839	47,510,252,007	48,074,945,846
	<u>7,532,002,136</u>	<u>172,435,667,241</u>	<u>179,967,669,37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745,715,541	-	1,745,715,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74,211,506	-	374,211,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4,125,617,762	109,271,428,933	113,397,046,6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1,021,028	35,878,987,722	36,390,008,750
	<u>6,756,565,837</u>	<u>145,150,416,655</u>	<u>151,906,982,492</u>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1,219,788,085	1,197,845,415
个人意外伤害险	186,767,424	161,178,041
	<u>1,406,555,509</u>	<u>1,359,023,456</u>
团体健康险	211,973,688	288,011,242
团体意外伤害险	90,235,268	98,680,843
	<u>302,208,956</u>	<u>386,692,085</u>
合计	<u>1,708,764,465</u>	<u>1,745,715,54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20,580,150	155,357,791
个人意外伤害险	179,785,075	117,970,785
	<u>400,365,225</u>	<u>273,328,576</u>
团体健康险	121,758,931	76,628,832
团体意外伤害险	12,881,808	24,254,098
	<u>134,640,739</u>	<u>100,882,930</u>
合计	<u>535,005,964</u>	<u>374,211,506</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34,107	10,658,1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8,237,390	359,482,4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34,467	4,070,856
	<u>535,005,964</u>	<u>374,211,506</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80,143,949,385	74,967,133,471
个人年金	49,467,936,230	38,388,456,732
	<u>129,611,885,615</u>	<u>113,355,590,203</u>
其中:		
分红保险	74,806,681,575	62,336,982,254
万能保险	6,351,615	5,125,785
投资连结保险	26,232,789	21,969,908
团体寿险	<u>37,067,487</u>	<u>41,456,492</u>
其中:		
万能保险	3,724,026	3,277,429
投资连结保险	1,375,247	1,161,786
合计	<u>129,648,953,102</u>	<u>113,397,046,695</u>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7,910,806	231,643,224	103,927,619	415,710,477
应付款项	233,905,424	935,621,696	207,112,135	828,448,5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17,277	284,069,107	53,273,756	213,095,023
无形资产	43,056,090	172,224,361	38,556,100	154,224,401
租赁资产	15,470,956	61,883,825	-	-
递延收益	627,881	2,511,525	821,198	3,284,792
其他	7,696,228	30,784,912	1,096,162	4,384,647
	<u>429,684,662</u>	<u>1,718,738,650</u>	<u>404,786,970</u>	<u>1,619,147,879</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2,092,350	8,688,369,402	1,521,019,201	6,084,076,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7,461	629,844	60,912	243,648
固定资产	19,015,750	76,063,001	16,256,413	65,025,649
	<u>2,191,265,561</u>	<u>8,765,062,247</u>	<u>1,537,336,526</u>	<u>6,149,346,104</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1,761,580,899</u>	<u>1,132,549,556</u>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2,311,102,093	7,894,232,860
应付账款	879,900,683	747,555,976
保险保障基金	37,380,957	32,133,228
	<u>3,228,383,733</u>	<u>8,673,922,064</u>

(a)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54(d)(2))	1,527,908,838	7,253,839,348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6,437,663	491,890,808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74,728,460	60,981,623
应付其他保单款项	20,045,557	65,355,188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1,035,533	11,478,777
其他	200,946,042	10,687,116
	<u>2,311,102,093</u>	<u>7,894,232,860</u>

30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065,758	833,901,206	-	988,966,964

31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 2021 年度分配股利人民币 1,057,308,717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 保险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个人寿险	7,449,884,168	1,570,896,989
个人健康险	22,326,790,152	4,233,569,177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37,599,652	217,462,735
个人年金	13,259,390,727	1,697,948,894
	<u>44,173,664,699</u>	<u>7,719,877,795</u>
其中:		
分红保险	14,441,034,995	2,334,473,815
万能保险	37,030,785	9,100,300
投资连结保险	52,504,567	13,472,437
团体寿险	77,740,022	12,813,030
团体健康险	845,510,717	103,984,670
团体意外伤害险	232,791,268	54,843,806
	<u>1,156,042,007</u>	<u>171,641,506</u>
合计	<u>45,329,706,706</u>	<u>7,891,519,301</u>

33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长期险	1,303,882,374	285,210,044
短期险	675,559,565	129,419,477
	<u>1,979,441,939</u>	<u>414,629,52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分出保费(续)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604,864	129,211,60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5,104,247	107,317,83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3,603,295	73,166,15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61,856,498	55,138,245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	170,261,995	42,850,980
苏黎世保险公司	41,212,580	1,053,255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33,820,960	71,65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54(c)(2)(i))	26,441,052	2,431,157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63,896	2,114,510
其他	5,672,552	1,274,134
	<u>1,979,441,939</u>	<u>414,629,521</u>

34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u>41,714,431</u>	<u>1,775,656</u>

35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293,290,304	1,272,704,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377,420,174	617,505,7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255,490,614	71,159,22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5,173,333	31,598,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9,062,782	6,619,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31,228	-
其他	3,166,786	(158,990)
	<u>10,085,235,221</u>	<u>1,999,428,72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216,094,956	49,201,385
万能险业务收入	96,037,183	27,971,412
投连险业务收入	93,264,091	21,010,415
保单撤销手续费	2,554,846	915,627
其他收入	605,029	1,244,375
	<u>408,556,105</u>	<u>100,343,214</u>

37 退保金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个人寿险	506,390,487	109,041,044
个人健康险	416,351,728	74,804,542
个人年金	294,211,446	57,029,226
	<u>1,216,953,661</u>	<u>240,874,812</u>
团体健康险	11,341	-
合计	<u>1,216,965,002</u>	<u>240,874,812</u>

38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 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金给付	2,265,937,401	677,713,708
赔款支出(a)	1,664,047,670	346,506,001
死伤医疗给付(b)	2,244,969,787	493,361,384
满期给付	712,565,310	273,658,265
	<u>6,887,520,168</u>	<u>1,791,239,35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赔付支出(续)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 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个人健康险	1,028,859,859	230,713,565
个人意外伤害险	146,376,659	10,324,812
	<u>1,175,236,518</u>	<u>241,038,377</u>
团体健康险	452,278,837	94,693,017
团体意外伤害险	36,532,315	10,774,607
	<u>488,811,152</u>	<u>105,467,624</u>
合计	<u>1,664,047,670</u>	<u>346,506,001</u>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 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个人寿险	168,666,558	33,177,922
个人健康险	2,029,975,018	454,111,579
个人年金	29,032,698	1,611,323
	<u>2,227,674,274</u>	<u>488,900,824</u>
其中:		
分红保险	76,146,120	4,926,445
万能保险	9,781,328	1,389,317
投资连结保险	5,305,256	2,510,408
团体寿险	17,154,745	4,460,560
团体健康险	140,768	-
	<u>17,295,513</u>	<u>4,460,560</u>
合计	<u>2,244,969,787</u>	<u>493,361,384</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794,458	43,736,68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14,725,470	2,389,684,33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84,937,096	2,500,888,029
	<u>28,260,457,024</u>	<u>4,934,309,049</u>

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89,642	13,201,46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307,182	4,211,66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95,844,780	1,069,819,306
	<u>1,822,341,604</u>	<u>1,087,232,436</u>

4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佣金支出(a)	5,968,592,974	893,194,754
手续费支出	142,415,379	31,457,244
	<u>6,111,008,353</u>	<u>924,651,998</u>

(a) 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直接佣金	3,540,494,625	550,927,193
间接佣金	2,428,098,349	342,267,561
	<u>5,968,592,974</u>	<u>893,194,754</u>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a)	1,854,229,051	509,502,906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687,536,768	158,366,890
资产折旧、摊销费	654,462,307	52,495,17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85,289,896	147,586,090
集团服务费(附注 54(c)(2)(vi))	225,769,982	45,633,868
办公及差旅费	190,119,847	51,537,03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4,415,952	18,925,569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b)	68,161,825	115,277,531
其他	397,312,313	129,547,064
	<u>4,667,297,941</u>	<u>1,228,872,123</u>

(a)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 包括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认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列示于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中。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12,027,456 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 否则不可行权。2021 年度由本公司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21,672,223 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 6,497,033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续)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1,978,508
本年授予股份数	879,642
本年行权股份数	(329,034)
本年转出股份数	(11,172)
本年失效股份数	(409,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u>2,108,302</u>

(2) 认股权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890,449 单位的认股权。根据有关认股权计划, 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 否则不可行权。已授予的认股权自授予日起算 10 年届满, 每份认股权赋予符合条件的职工认购一股普通股,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为港币 62.5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5.77 年。2021 年度由本公司按照认股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465,673 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 103,502 元)。

认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164,667
本年授予认股权数	21,377
本年行权认股权数	(39,4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u>146,552</u>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3)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购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而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投资归属期末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的每两股股票授予一股受限制股票。根据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符合条件的员工每月的最大供款额是个人基本工资的 10%或等值港币 12,500 元的人民币中的两者较低者。2021 年度由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32,861,126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414,986 股普通股(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支付人民币 22,780,711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338,860 股普通股)。

(4) 估值方法及假设

最终控股公司使用二项式点阵法模式估计认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及/或贴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2021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0.27%	1.24%	0.14%-0.73%
波幅	26%	26%	不适用
股息收益	1.7%	1.6%	1.6 - 1.7%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62.56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82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66.07	14.49	71.25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4) 估值方法及假设(续)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0.78%	0.85%	0.09%-1.68%
波幅	24%	24%	不适用
股息收益	1.6%	1.6%	1.6%
行权价(港币: 元)	不适用	59.00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84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 元)	62.46	13.13	77.57

(b) 如附注 4(r)所述,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金额为 68,161,825 元。

44 摊回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 按分保接收人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304,581	10,637,19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5,262,914	8,568,08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11,022	13,522,836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7,384,273	2,519,491
苏黎世保险公司	7,023,769	280,503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54(c)(2)(ii))	5,925,060	231,61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99,216	1,723,808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4,633,694	31,06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3,749	290,642
其他	101,017	24,248
	<u>124,719,295</u>	<u>37,829,47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306,847,074	76,744,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1,052,460	10,021,58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6,979,667	-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21,740,770	5,205,511
其他支出	212,386	20,593
	<u>586,832,357</u>	<u>91,992,687</u>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u>23,920,801</u>	<u>51,593,491</u>

47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核销未领退费	9,555,512	17,093,575
无需支付的诉讼费	8,490,833	2,433,226
其他	8,042,212	5,287,910
	<u>26,088,557</u>	<u>24,814,711</u>

48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支付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8,065,671	1,722,728
捐款支出	5,749,599	807,965
未决诉讼	2,653,053	8,490,833
罚款支出	509,017	398,000
其他	7,075,726	2,598,382
	<u>24,053,066</u>	<u>14,017,90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50,161,884	184,275,787
递延所得税	(22,041,806)	(63,082,283)
	<u>1,128,120,078</u>	<u>121,193,504</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9,467,132,140</u>	<u>1,671,851,08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6,783,035	417,962,772
非应纳税收入	(1,291,742,373)	(300,801,1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1,424,941	4,031,869
汇算清缴差异	1,654,475	-
	<u>1,128,120,078</u>	<u>121,193,504</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8,339,012,062	1,550,657,584
调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920,801	51,593,4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4,507,400	-
固定资产折旧	27,959,617	5,910,767
无形资产摊销	116,835,872	23,586,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159,418	22,998,340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365,629)	3,5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43,696,307)	50,344,07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27,604,816	30,535,223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6,221,418,288	2,385,472,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0,089,092,316	1,431,068,723
投资收益	(10,312,268,374)	(2,033,010,755)
递延所得税	(22,041,806)	(63,082,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76,672,698)	(7,660,374,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108,163,554)	5,548,458,154
汇兑损失	1,708,923	8,685,155
业务切换转入的现金(附注 1)	-	2,314,47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1,011,145	3,667,318,74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1,796,918,351	1,412,300,20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期初余额	(1,412,300,2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18,143	1,412,300,20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76,918,351	1,412,300,208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96,918,351	1,412,300,208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等32个独立投资账户，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根据附注1中的改建批复，原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合并至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并更名。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

2020年9月30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1) 账户特征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为增长型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为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股权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52 投资连结产品(续)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2) 投资组合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10%, 最高为 50%; 投资股权类资产(并包括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90%, 最低为 5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建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的股票和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总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7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 30%, 最高为 7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建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50%, 最高为 90%; 投资股权类资产(并包括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最低为 1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初次发行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52 投资连结产品(续)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2) 投资组合(续)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原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以及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和公司债券、已分离权证后的可分离可转换公司债、纯债券型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0%，最高为 40%；投资股权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最低为 6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以及账户设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3) 投资风险

友邦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独立账户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投资连结产品(续)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3) 投资风险(续)

(iii) 利率风险: 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iv) 信用风险: 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v) 流动性风险: 独立账户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独立账户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个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数和净资产如下:

	独立投资账户 单位数	每单位独立投资账户 净资产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032,736,119	1.1863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852,938,946	1.2474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19,370,520	1.1485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23,836,913	1.0158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544,601,223	1.26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个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数和净资产如下:

	独立投资账户 单位数	每单位独立投资账户 净资产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056,971,115	1.1517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749,650,505	1.1509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9,802,127	1.0893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23,366,334	1.0031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457,032,752	1.168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续)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2,252,175	118,654,114
基金投资	605,159,801	428,409,460
债券投资	652,523,000	531,531,000
股票投资	2,819,022,847	2,737,012,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7,700,000	296,600,000
应收红利	88,837	89,178
应收利息	8,582,767	5,883,256
其他应收款	12,481,208	24,744,851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4,627,810,635</u>	<u>4,142,924,490</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677,920	18,767,702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6,578,872	5,548,912
预提费用	855,783	516,788
其他应付款	963,953	755,874
负债合计	<u>22,076,528</u>	<u>25,589,276</u>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2,339,211,182	2,122,462,672
累计已实现收益	2,266,522,925	1,994,872,542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u>4,605,734,107</u>	<u>4,117,335,214</u>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4,627,810,635</u>	<u>4,142,924,49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投资连结产品(续)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本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 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65,551,443	14,183,117
风险保费	52,504,567	13,472,437

(d)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4(d)(2)。

53 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部分或所有经营成果。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 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 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 分部报告(续)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是指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在获得生命保障的同时参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 分享保险公司的投资损益。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三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 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期初和期末各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各相应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1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19,407,884,526	(17,007,412,675)	2,400,471,851	81,532,880,829	75,053,513,512
万能保险	480,156,978	(357,467,726)	122,689,252	10,099,778,485	9,673,956,151
投资连结保险	147,022,864	(52,778,768)	94,244,096	4,627,810,635	4,504,623,391
传统保险及其他	33,903,537,221	(27,055,845,771)	6,847,691,450	132,205,992,849	120,107,813,893
	<u>53,938,601,589</u>	<u>(44,473,504,940)</u>	<u>9,465,096,649</u>	<u>228,466,462,798</u>	<u>209,339,906,947</u>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3,219,572,557	(2,876,403,465)	343,169,092	66,663,688,920	63,268,575,021
万能保险	119,427,436	(91,807,760)	27,619,676	10,357,848,588	10,192,172,994
投资连结保险	35,358,694	(6,415,546)	28,943,148	4,142,924,489	4,113,981,341
传统保险及其他	6,147,215,639	(4,885,893,270)	1,261,322,369	117,531,865,510	111,229,965,091
	<u>9,521,574,326</u>	<u>(7,860,520,041)</u>	<u>1,661,054,285</u>	<u>198,696,327,507</u>	<u>188,804,694,447</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母公司	外国企业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407,084,182 美元	-	7,407,084,182 美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Health Services Sdn. Bhd.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承担集团服务费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集团服务费是母公司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而发生的费用, 母公司按照相关分摊指标(如总加权保费收入、预估投入时间等)向本公司收取集团服务费。除了传递成本(如专业咨询费、其他集团实体向母公司收取的费用)是按成本不加成的方式收取外, 母公司按成本加成5%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2) 重大关联交易

(i) 分出保费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26,441,052	2,431,157

(ii) 摊回分保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5,925,060	231,610

(iii) 摊回赔付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23,354,478	6,203,249

(iv) 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60,622,334	15,566,85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57,806,406	-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9,329,122	6,987,650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35,152,736	10,012,622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039,894	6,937,266
	<u>214,485,701</u>	<u>39,504,39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租赁营业用房的租金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129,239 2,058,945

(vi) 承担集团服务费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25,769,982 45,633,868

(vii)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3,306,161 38,763,065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1,655,233 292,165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78,564 124,79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139,182 372,545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98,001 -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096,588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852,621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877,643

107,541,932 45,379,424

(v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 202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07,206 3,815,180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179	1,770,179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07,004	88,700
	<u>1,877,183</u>	<u>1,858,879</u>

(2)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430,467,630	7,213,613,532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47,364,923	11,453,191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9,097,476	15,211,452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13,271,463	5,325,198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1,626,272	2,844,131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332,393	5,265,987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70,066	-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78,615	124,797
AIA Health Services Sdn. Bhd.	-	1,060
	<u>1,527,908,838</u>	<u>7,253,839,348</u>

55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差异。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 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 (iii) 巨灾再保险安排。

同时,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产品开发和审批、经验分析、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管控保险风险。

(1) 按险种区分,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红保险	74,518,059,026	62,730,838,802
万能保险	7,298,880	6,245,132
投资连结保险	27,608,036	23,131,694
传统寿险及其他	98,423,433,929	83,984,584,193
	<u>172,976,399,871</u>	<u>146,744,799,821</u>

本公司所有保险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 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22,808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31,8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155,540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61,410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 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70,949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70,90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77,391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92,700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486,282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817,09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1,258,90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542,612 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3)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56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652 万元)。

(b)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流程，明确界定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首席财务管、首席投资官和首席风险官等相关管理委员会或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控制结构性风险和投资风险。精算部统筹领导资产负债管理小组对资产负债匹配相关的金融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管理。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遵守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投资规章制度，依据当地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则，全权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包括贯彻资产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投资风险管理、投资交易和清算、资产托管安排和投资业绩评估等，并成立了投资风险管理部门，评价投资业绩并评估投资相关的市场风险。税务和资金管理部统筹公司的汇率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和管理。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引起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变动所带来损失或引起资产负债表和利润的不利变动的可能性。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债券投资等。利率的变化也会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定期监测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资产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及相对负债久期的缺口程度。资产管理中心通过积极寻找长期或期限大致与负债期限匹配的、利率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预定利率以及信用质量良好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来增加收益和减少资产和负债的久期错配以降低利率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概述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通过当期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证券	4.19%	4.21%
—可供出售的证券	3.99%	4.09%
资产支持证券	1.71%	1.71%
债权投资计划	4.66%	4.80%
定期存款	4.50%	4.69%
信托投资计划	4.57%	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35%	0.35%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 因此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本公司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以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公司可供出售人民币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或增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税前影响)人民币 898,2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6,002 万元)。以上结果未考虑红利支出对于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吸收。

资产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 同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结合分析并通过久期匹配等利率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利率风险, 以符合公司风险偏好。

(2)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本公司持有的权益资产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市值变化。

本公司贯彻资产负债管理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定期监测相关风险指标, 以控制权益价格风险。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在可能及合适的情况下, 投资于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匹配的资产, 以避免货币错配。而投资组合中, 如公司持有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不同的投资, 目的是为获益及分散投资。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 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 且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298	107,724,967	88,952,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88,082,741	1,298,489,098
合计	135,298	1,695,807,708	1,387,441,468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36,807	98,587,780	342,684,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9,927,595	1,326,500,713
合计	39,736,807	2,028,515,375	1,669,185,604

(4)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获取稳定收益, 而非控制。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4(u)(6)。

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4)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1,105,749,513	8,955,710,111
债权投资计划	8,069,423,362	7,515,174,565
信托投资计划	5,069,339,227	1,405,629,94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82,784,880	-
资产管理产品	62,282,873	294,264,902
资产支持证券	10,254,526	14,877,336
	<u>25,699,834,381</u>	<u>18,185,656,858</u>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来自因债务人及交易对手违约及金融工具信用评级降低而出现减值, 从而产生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 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相关风险指标。本公司投资组合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等。本公司主要通过控制发行人行业集中度及单个发行人的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 整体的信用水平维持稳定。

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55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资产管理中心依据公司的信用风险政策和管理流程进行信用风险审批程序，对交易对手和债券发行机构进行详细分析，设定内部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来控制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分析整体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此外，资产管理中心也会根据债券的偿还优先级别和条款来控制信用风险，次级债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认为与投资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国际性商业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因各种因素无法将资产在合理的时间和价格下变现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各种因素包括利率变化、信用等级下降和市场供需变化等。税务及资金管理部通过监管和公司内部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指标，对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尽量、监测和管理。资产管理中心在依据负债特性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如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等)框架内进行投资，以确保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资产管理中心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本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标明到期日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之后	
债券投资								
一固定利率	155,968,036,267	-	7,094,311,434	8,851,350,647	7,151,832,462	8,388,391,608	7,405,193,431	305,172,520,292
一浮动利率	1,612,284,809	-	208,210,983	120,115,830	656,672,660	37,061,000	37,061,000	1,096,627,283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 保证金								
一固定利率	3,475,389,600	-	1,035,199,979	1,107,504,238	1,034,177,851	413,920,000	201,442,2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4,900,000	-	2,505,004,824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11,105,749,513	11,105,749,513	-	-	-	-	-	-
股票投资	10,870,201,291	10,870,201,291	-	-	-	-	-	-
私募股权	1,382,784,880	1,382,784,880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10,254,526	-	557,093	557,093	557,093	33,110,669	-	-
资产管理产品	62,282,873	62,282,873	-	-	-	-	-	-
债权投资计划	8,069,423,362	3,314,423,362	898,275,851	186,526,765	775,074,275	648,412,278	1,426,693,288	1,855,832,788
信托投资计划	5,069,339,227	4,269,429,228	36,545,860	36,545,860	36,545,860	326,683,793	22,750,000	691,415,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6,918,351	1,796,918,351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2,491,095,954	-	2,491,095,954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4,627,810,635	4,627,810,635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0)	-	(2,099,314,874)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2,559,899,454)	-	(2,559,899,45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96,745,423)	(931,710,942)	(41,234,621)	53,752,788	89,702,021	71,633,752	104,244,578	(8,205,431,042)
独立账户负债	(4,627,810,635)	(4,627,810,635)	-	-	-	-	-	-
合计	191,162,015,776	31,870,078,556	9,568,753,029	10,356,353,221	9,744,562,222	9,919,213,100	9,197,384,519	300,610,965,29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5年之后		
债券投资										
— 固定利率	140,651,250,426	-	9,790,986,322	6,632,577,209	8,865,384,978	5,985,412,821	8,164,119,439	283,025,210,321		
— 浮动利率	1,687,849,301	-	165,294,566	213,627,401	125,532,249	773,068,933	34,251,000	896,441,242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										
— 保证金										
— 固定利率	3,025,389,600	-	372,358,624	1,011,698,396	935,952,655	684,738,808	405,12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300,000	-	1,080,353,628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8,955,710,111	8,955,710,111	-	-	-	-	-	-		
股票投资	12,372,168,336	12,372,168,336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14,877,336	-	601,654	602,019	602,384	602,750	33,156,691	-		
— 资产管理产品	294,264,902	294,264,902	-	-	-	-	-	-		
— 债权投资计划	7,515,174,565	2,590,174,565	805,504,635	1,023,578,230	301,605,456	549,591,659	623,358,219	2,699,909,275		
— 信托投资计划	1,405,629,944	605,659,944	36,593,181	36,593,546	36,593,911	36,594,277	326,790,620	714,481,9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12,300,208	1,412,300,208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1,129,887,043	-	1,129,887,043	-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4,142,924,489	4,142,924,489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77,500,000)	-	(8,684,225,613)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1,243,080,219)	-	(1,243,080,219)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661,445,486)	(800,637,207)	(389,564,735)	(79,301,744)	70,568,538	103,578,227	103,835,301	(8,178,345,789)		
— 独立账户负债	(4,142,924,489)	(4,142,924,489)	-	-	-	-	-	-		
合计	160,962,776,067	25,429,640,859	3,064,709,086	8,839,375,057	10,336,240,171	8,133,587,475	9,690,631,270	279,157,696,99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风险管理(续)

(e)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 并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 并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内控管理机制, 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

5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015	-	-	1,170,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2,279,761,200	100,696,465,782	-	102,976,226,982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1,974,780,790	62,282,874	8,966,637,467	31,003,701,131
独立账户资产	4,627,810,635	-	-	4,627,810,635
合计	<u>28,883,522,640</u>	<u>100,758,748,656</u>	<u>8,966,637,467</u>	<u>138,608,908,763</u>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4,627,810,635	-	-	4,627,810,635
合计	<u>4,627,810,635</u>	<u>-</u>	<u>-</u>	<u>4,627,810,635</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3,986,805,360	79,436,506,428	-	83,423,311,788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1,330,437,548	291,705,801	3,195,834,509	24,817,977,858
独立账户资产	4,142,924,489	-	-	4,142,924,489
合计	<u>29,460,167,397</u>	<u>79,728,212,229</u>	<u>3,195,834,509</u>	<u>112,384,214,135</u>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4,142,924,489	-	-	4,142,924,489
合计	<u>4,142,924,489</u>	<u>-</u>	<u>-</u>	<u>4,142,924,489</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1年1月1日	3,195,834,509
购买	5,678,487,894
出售	-
当期利得总额	92,315,064
计入损益的损失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92,315,064
2021年12月31日	<u>8,966,637,467</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614,348,620	60,671,080,171	58,930,665,275	61,393,841,8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5,554,910,000	5,564,241,585	5,724,970,000	5,712,231,860
合计	60,169,258,620	66,235,321,756	64,655,635,275	67,106,073,677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57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该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00,801,743,853	86,490,489,792
实际资本	100,801,743,853	86,490,489,792
最低资本	23,031,582,793	20,841,390,53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8%	4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8%	415%